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66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0
樓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張美榮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壹拾捌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玖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六
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·九九計算之
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
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張美榮於104年4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
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
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
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債務人迄
106年5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7,518元未為清償(消費款17,296
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22元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
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
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
新臺幣17,296元自106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
9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3 ◎附註：

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6 庸另行聲請。